

中共中央纪委文件

中纪发〔2013〕7号



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刹住中秋国庆期间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和党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纪检组（纪委）和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纪委和党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党委），部分高等学校党委：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强调，重大节日期间，是对干部作风的重要检验；中秋节、国庆节就要到了，要坚决刹住公款送节礼、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和奢侈浪费等不正之风，过一个风清气正的中秋节、国庆节。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

指示，深入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切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现重申如下纪律要求：

节日期间，严禁用公款送月饼送节礼；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严禁用公款安排旅游、健身和高消费娱乐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实物。

各级领导机关、领导干部要把刹住节日期间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作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正风肃纪的重要内容，对出现的问题敢抓敢管，及时提醒、坚决纠正。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严于律己，从我做起，并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强化监督检查，对顶风违纪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并对典型案例予以通报曝光，坚决刹住“两节”期间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切实巩固改进作风的成果。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

2013年9月3日印发